

# 實踐大學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發展，培育跨領域人才，特依「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 整合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從事發展設計(design)與策略展望(envisioning)之「社會設計」、「設計教育」、「大量交織」、「地方創生」等四專業領域之應用與創新研究，並協助推動研究相關之教學與社會實踐。
  - (二) 建置共創平台及軟硬體資料庫，媒合校內外各種人才及資源，以資源整合方式極大化共創效益。
  - (三) 培育本校學生及畢業校友投入設計與策略展望相關的應用研究與社會實踐，為設計與策略展望產業建立優秀的人才庫。
  - (四) 爭取校外相關應用研究或社會實踐計畫。
- 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為無給職。
- 四、 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得另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專業領域召集人、各專業領域副召集人、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五、 本中心經費除因執行校務相關計畫由本校編列經費外，其餘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異同。